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羅弘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79ND039351~79ND039352 | 2  | 2000 |